

「財仔」借300萬收200萬中介費

工聯年內接逾百投訴涉1.3億 麥美娟促修例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梁殷欣) 市民除了需要提防電話騙案外,借貸時也要分外小心。工聯會昨日指,一些財務中介公司透過非法經營手法,誘導受害人借貸,從中騙走高昂中介費,個案中有受害人借300萬元,中介費卻逾200萬。工聯會過去一年內接獲逾百宗有關投訴,發現中介公司的運作不受現行條例監管,促請政府修改法例,防止市民被騙。

借貸公司的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表示,在接獲的144宗有關投訴中,涉及款項逾1.31億港元,受害人被濫收的中介費高達3,500萬元;個案中,受害人無收任何款項,卻反被迫還當中的中介費。

7長者「中招」74歲孀婦連環被騙

麥美娟指出,「過百宗的個案中,有九成涉及物業按揭,而60歲以上的受害人佔7宗。中介公司有見長者不懂借貸條文,竟離譜地收取由22萬至最高195萬元不等的中介費。」

74歲的受害人郭女士,今年4月收到聲稱是「匯豐銀行職員」的來電,得知她有借貸需要,向她提供借貸方法。

郭女士說,因為對方能說出她的個人資料,包括她曾到匯豐銀行借貸但不獲接納的事宜,又稱可為她進行低息貸款,因此聽取其方法。該自稱為職員的

人要她先到中介公司A查詢信貸報告。經轉介後,A中介公司聲稱只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就可到銀行申請回頭按。因而誘導受害人到財務公司A借下第一筆貸款,共160萬元,中介公司從中收取72萬元作諮詢費後,並無為受害人處理頭按事宜。

無錢借到手 一身債月還5萬息

及後,郭女士再收到另一家中介公司電話,她再被誘導借貸。郭女士稱,「當時好徬徨,又話可以低息,又話幫我追討,因為等錢使又無人教到我可以點處理咁債務,於是就相信了中介公司。」因此她又借了第二筆共300萬貸款,當中中介收取了109萬元作諮詢費,另有10萬元財務公司要求用來作首期還債供款。「借貸過程都是由他們(財務中介公司職員)操縱,最初連借吃幾多都唔知,扣多少手續費由他們



麥美娟促請政府檢討《放債人條例》,改善放債業務牌照制度。 梁殷欣 攝

說,所有錢無落過我手,賬面數字轉來轉去就已經一身債!」直到今年6月,郭女士向工聯會求助,事件現已由警方處理。

麥美娟指出,「郭女士不但無收到款項,每月卻要還5萬多元利息,分10年攤還,年利率18%。她根本無力償還,

明顯地中介公司的最終目的是迫她賣樓抵債。」

工聯會促請政府檢討《放債人條例》,尤其中介公司的規管;改善放債業務牌照制度,不應只查看放債人沒案底就能註冊相關公司;提供中立的理債服務諮詢機構等。

「無味神探」下月舉殯如願葬浩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月病逝,有「無味神探」之稱的警務督察陳思祺,已獲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在浩園下葬。其妻女昨日發出訃聞,確定陳將於下月16日在九龍世界殯儀館設靈,翌日出殯,在舉行警隊告別儀式後,遺體將如陳生前遺願安葬浩園。

陳思祺於23年前在大角咀匪徒槍戰中被悍匪槍轟頭部,從此失去味覺和嗅覺。至2012年陳證實患有末期肺癌,曾赴內地治療,今年5月再中風入院,之後轉送靈實醫院留醫,延至上月病逝,享年51歲。

陳思祺於1983年加入警隊,當年他年僅18歲,短短4年即擢升為督察。1992年4月24日,他率隊到大角咀利得街一個單位,搜捕周生金行劫案潛逃的悍匪時,雙方爆發槍戰。陳為拯救同袍,遭悍匪以AK47自動步槍子彈射中眉心,子彈貫穿其鼻竇、舌頭,再由下顎穿入。陳情況一度危殆,留醫兩個月曾進行多次手術,最終奇蹟生還,但自此失去味覺和嗅覺。

加入警界多年屢破奇案

陳思祺大難不死後仍堅持留在警隊工作,多年來屢破奇案。1997年秀茂坪16歲少年陸志偉被一批黨黨虐打致死再燒屍,陳率領秀茂坪重案組調查,很快便偵破案件。

2000年5月,牛頭角淘大花園一名年輕少婦被人藏屍尼龍袋內棄置梯間,陳再立下奇功,短短4小時閃電偵破案件,拘捕兇手丈夫。自此其「無味神探」的名聲不遠而走,其傳奇事蹟其後更被改編拍成電影《無味神探》。他病逝前為警隊總部防止罪案科督察,負責保安公司監察工作。

傳黃坤在台失蹤 疑涉財務糾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香港東方明珠石油(0632)主席黃坤,疑在收購美國天然氣油田時涉詐騙及洗黑錢遭廉署起訴,其後獲法庭批准保釋,他今年4月以治病為由前往本港沒有引渡條例的台灣。但據當地傳媒報道,本月20日中午,黃坤疑在步出其在新北市的豪宅家門口後,被兩名男子用車載走,至今杳無音訊,其家人已經報警。由於黃失蹤後至今未接獲勒索電話,當地警方初步懷疑事件涉及私人財務糾紛。

原名黃煜坤的黃坤(68歲),被控於2010年在收購美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時串謀詐騙及洗黑錢,2013年1月8日被廉政公署正式拘捕,黃其後以500萬元獲法庭批准保釋,其間可離港公幹,而黃自去年5月獲法官批准延長保釋期後便沒有返港。

至今年4月,當時身在台灣的黃再度缺席聆訊,並透過其代表律師向法院稱,黃因腳傷需留台接受治療,不適宜乘飛機返港,自此一直留在台灣。

據台灣傳媒報道,黃坤疑在步出其在新北市的豪宅家門口後,被兩名男子用車載走。當地警方相信事件不涉綁架,正翻查公路閉路電視追尋帶走黃坤的兩輛車的行蹤。警方追查兩車車牌後,發現均屬台灣俗稱的「權利車」,即車主借錢買車後未能供款,將車典當再被賣走,追查車主資料有一定難度,跡象顯示帶走黃坤的人是有計劃逃避警方,警方正循黃坤的財務轉帳,以及新店地區黑幫分子展開追查。

凍結資產案改下月底審

香港高等法院原定昨日下午舉行閉門聆訊,處理更改黃坤凍結資產令事宜,最終前日下午由律政司及代表黃坤一方的黃廷光大律師早同意取消聆訊。據悉,由於律政司一方向法庭申請更改有關資產凍結令中的細則,但黃一方作出反對,雙方需向法院遞交文件。根據司法網站資料顯示,下一次聆訊日期已排期定於下月28日。黃大律師回應指,他昨日看新聞報道才得悉黃坤被擄一事,黃亦未有與其家人聯絡。

東方明珠石油股價急跌16%

受有關負面消息拖累,東方明珠石油(0632)股票昨日收報0.214港元,跌16.08%。該公司昨日公佈,就有關報章報道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坤的有關情況,董事會得悉公司未能接觸或聯絡到黃坤,現正嘗試了解及確定於文章上報道有關情況。在公告日期,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

「無良匪」推跌阿婆搶手袋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黃大仙彩雲邨玉麟樓前日下午2時25分發生劫案。一名無良歹徒在走廊將一名84歲姓陳老婦推跌後,把內有一部手提電話及約4,000元現金的手袋搶走逃去,老婦因跌傷送院。

黃大仙警區重案組探員翻查閉路電視片段,相信匪徒為附近街坊,傍晚在彩雲邨商場附近拘捕該名22歲姓蘇無良劫匪,揭發他亦居於玉麟樓。

消息稱,警方先在他身上起回約1,300元贓款,其後在玉麟樓對開檢獲屬於過劫老婦手袋,內有約2,000元現金,並於龍翔中心梯間檢獲老婦的手機,經計算起回贓款,老婦損失現金約300元。昨日凌晨,蘇被蒙頭押返寓所搜查,並無進一步發現。

上訴庭拒傳召蕭炎坤古漢鵬作供

被裁定偽造罪如心遺囑吞830億財產而被定罪判囚12年的陳振聰,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案昨日續訊,代表控方的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昨逐一反駁陳振聰的上訴理據,強調任何案件都有獨特性質,都受到傳媒廣泛報道,例如陽明山莊殺夫案都受全球矚目及報道,並不等於不能得到公平公正的審訊。上訴庭昨日即時拒絕陳振聰要求加入新證據的要求,包括傳召蕭炎坤、古漢鵬出庭作供及呈交商人陳書春向龔仁心追討借款文件。昨日下午到庭候命的蕭炎坤,在得悉上訴庭拒絕加入新證據後隨即離開,並回應說:「冇得畀口供不感到失望,幫到就幫。」

陳振聰上訴案

記者 杜法祖

曾鈺成:立會遇緊急情況召警恰當

就反東北發展撥款示威者闖入立法會大樓一案,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連續第二天到法庭,以立法會行管會主席身份任辯方證人作供。曾鈺成庭上透露,他在案發後曾與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前警務處處長曾偉雄等人開會,討論往後維持立會大樓的秩序。他又指在緊急情況下,立法會秘書長有責任判斷召警與否。

警曾倡擴大示威區

曾鈺成昨日下午作供時指,去年6月13日,他在閉路電視目擊示威者以竹枝及雨傘撬開立法會大門的情況。翌日凌晨,再與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前警務處處長曾偉雄、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等開會,討論往後維持立會大樓的秩序。他透

露,警方曾建議將公眾示威區搬至添美道,因原本的示威區與立法會大樓相近,而立會的秩序一直由保安員管理,需要協助時才通知警方,遇事才召警恐怕太遲,故立法會在6月26日再度開會時,採納警方的建議。

曾鈺成又指在緊急情況下如火警,立法會秘書長有責任判斷召警與否;但在情況許可下,秘書長則要徵詢行管會正、副主席及一名委員同意。

他亦憶述,行管會於去年6月10日召開特別會議,檢討在同月6日立法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區的前期撥款申請時,近百名反新界東北的示威者衝入立法會,秘書處當晚9時召警,行管會認為處理方法屬恰當,也符合指引。

案件今日續審,曾鈺成繼續作供。

記者 杜法祖

「熱狗」周敏否認拒捕 辯稱找眼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22歲激進反對派組織「熱血公民」成員周敏,於去年9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來港出席政改簡介會當日,分別到會場亞洲博覽館及灣仔李飛下榻的君悅酒店示威。周敏指於同日晚上在灣仔瑞安中心被捕時拒捕,案件昨日續訊,他稱因跌倒時眼鏡飛脫,只是想爬起來找眼鏡,而非不聽警員拒捕,故否認拒捕罪。

周昨日自辯時聲稱,當晚他突然被人從後推及拉跌,對方沒向他表明身份,故不知對方是警員,又稱警方呈堂的片段中則顯示有人稱警員「有show pass」。他又稱,自己被迫及上手銬後被數名警員抬起,拋上警車,之後踢了他一腳及掌摑其臉,問「清醒未呀」。審訊今日繼續。

疑家人爭樓反目 男子跳樓壓車亡



疑家人爭樓反目 男子跳樓壓車亡



死者父親在警員陪同下到醫院認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油麻地渡船角一名中年漢昨晨墮樓,壓毀停在樓下兩輛私家車,當場傷重身亡。事件披露死者與家人疑因家族物業問題反目,致精神有異,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處理。

死者姓徐(43歲)遺下妻子及一子,生前一家三口與徐的老父,同住渡船角有「八文樓」之稱的文華新邨文景樓一單位。警方從家人口中獲悉徐患有精神病。事發昨晨10時40分,徐被發現從上址大廈天台墮下,壓毀停泊在文匯街味錶車位的兩輛私家車,送院證實

不治。警方在現場未有檢獲遺書,其後聯絡徐的妻子及老父,證實其身份。

死者父曾向街坊呻被呢積蓄

有街坊透露,徐父從事裝修工程起家,育有兩子一女,一家原居於屯門,其後搬出九龍,在「八文樓」曾持有3個物業,分別位於文景樓、文英樓及文苑樓。街坊又指徐父兩子都是大學生,不過近年見其長子(即死者)精神有異,徐父則不時向他訴苦稱,自己半生積蓄被人騙去,家人為此反目。

此後徐父的幼子與母親及妹妹同住,死者一家則與老父同住。



死者母親疑經不起愛兒跳樓身亡打擊,情緒激動不適送院。

發生男童墮樓案的港灣樓高48層。

中一生疑拒返學墮樓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剛升讀中一13歲男童,疑未能適應新校園生活,昨晨在土瓜灣港灣灣家中因拒絕上學被母逼責,未幾被發現於房內攀窗跳樓死在天井。為新學年開學至今,第三宗學生跳樓自殺事件。

現場為旭日街港灣灣一高層單位,墮斃男童朱×樂(13歲),是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中一學生。朱剛於新學年在該校升讀中一後,曾向家人表示不適應新校園生活,提議讓他到外國讀書。

死者母激動不適送院

昨晨事發前,樂仔向母親表示不想上學,為此被母逼責後獨自回房。及至上午7時57分,朱父見兒子仍未離家上學,推門入房發覺無人,窗門卻大開,懷疑兒子墮樓大驚報警。消防員到場發現男童跌落大廈平台一處天

井,救出已證實死亡。朱母驚睹愛兒身亡情緒激動不適,由丈夫陪同送院時泣不成聲。警方並未檢獲遺書,但經調查後認為墮樓原因無可疑,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處理。

樂仔就讀的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透過新聞稿,證實有學生墮樓消息,但指案件正由警方調查,不宜作揣測或發表意見。署理校長表示獲知噩耗,全校師生都極為難過及悲痛,校方已啟動「危機處理小組」為同學情緒輔導。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 2896 00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2389 2222
生命熱線 2382 0000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 18281

大埔劍橋女護理 虐「食橙伯」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虐老醜聞不斷的大埔劍橋護老院,繼在天台替院友「剝光豬」洗澡事件後,又爆出輪椅伯食橙期間被護理員打頭事件。越南籍護理員在去年年底因院友洗澡後食橙弄髒衣衫,怒打其頭部兩三次,無視老伯高呼求情「唔好打呀」。事隔半年多,幸有男院友交出手機錄影片段予事主媳婦揭發事件。涉案女護理員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被判

入獄4星期,緩刑兩年。55歲女被告范氏雲,來港18年,在大埔劍橋護老院工作5年。主任裁判官馬漢璋昨日判刑時指案件嚴重,又批評范婦打比她年長廿載的長者,稱「別人將老人家付託給你們,應善待他們」。若老伯不幸受傷,就會立刻判被告坐牢。范在驚聞馬官說執行社服令不適合時,她在庭上曾

「呀」的大叫一聲,至聽到可緩刑才釋懷。

官:被告應「善待長者」

案情指,今年6月,77歲院友王堅在開談間稱曾目睹76歲事主趙壽被打,並向趙伯媳婦展示約10多秒的錄影片段,顯示身穿黃、白色制服的范伯打趙伯頭部。范在庭上解釋,因趙伯剛洗澡完舉卻食橙,手指不靈活的他弄得全身濕透,又拒絕換衣服而發火。馬官稱理解護理員工作辛苦,工時長,老人家或性格固執,但稱「別人將老人家付託給你們,應善待他們」。